

家庭年所得查調方式 (非綜合所得稅報稅資料) :

家庭年收入由財政資訊中心審查後，經由學校通知學生，若對於查調結果級距有疑義可至國稅局或稅捐機關申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所得清單)，並於資料繳交規定期限內至生輔組提出申復。

【就學貸款】家庭年所得查調後應繳交資料

家庭年所得	類別	兄弟姊妹或子女數量	兄弟姊妹或子女 未成年/已成年	學生本人 戶籍資料	兄弟姊妹或子女 戶籍資料	兄弟姊妹或子女在學證明	利息負擔
120萬以下	甲類	0	-	-	-	-	可貸款免息
120萬以上	不可貸款	0	-	-	-	-	X
120萬至148萬	乙類	1	未成年	○	○	X	免息
			已成年	○	○	○	免息
148萬以上	丙類	1	未成年	○	○	X	自負全額利息
			已成年	○	○	○	
148萬以上	丁類	2	未成年	○	○	X	免息
			已成年	○	○	○	

須備妥以下資料：

(1)戶籍資料: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擇一繳交。(皆須含有學生本人、學生父母、學生兄弟姊妹或學生子女之資料)。

參考範本：

編號：6500012014610311... 16:25:07 換領 發證
◎現住人口 ◎詳細記事

戶口名簿

戶號：FXXXXX8 戶長統編：Z1XXXXXX6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00001
戶籍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里○○路○○之○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戶長○○○民國102年1月2日辭退戶長變更戶長為○○○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1XXXXXX6
父：○○○ 母：○○○
文統號：Z1XXXXXX7 母統號：F2XXXXXX1
配偶：○○○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族
配屬統編：F2XXXXXX3 役別：除役

記事欄位，請勿省略！
記事：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族別○○族民國102年11月27日變更。次男○○○統編F1XXXXXX1民國102年12月16日出生。原登記父姓名○○○因父更改姓名民國102年12月23日變更。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族別○○族民國103年7月2日變更。

稱謂：祖父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XXXXXX2
父：○○○ 母：○○○
文統號：(無) 母統號：(無)
出生地：臺北市 出生別：男
記事：民國102年12月23日憑定居證初設戶籍登記。民國103年1月15日登記出生地。

稱謂：長女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2XXXXXX8
父：○○○ 母：○○○
文統號：N1XXXXXX9 母統號：N2XXXXXX3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出生別：長女
記事：在○○村23鄰出生。民國67年9月6日教養。民國73年9月1日教養民國73年12月12日校登。民國76年9月1日教養民國76年12月29日校登。原住○○縣○○鄉○○村023鄰○○路○○巷○○號○○戶內民國102年12月24日遷入登記。

本戶口名簿領記籍，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驗。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記事欄位，請勿省略！

頁次：第1頁，共1頁 核發機關：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

編號：... 列印日期 時間：108/08/14 12:03:09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號：... 戶籍地址：臺南市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母：]
文統號： 母統號：]
配偶：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族
配屬統編： 出生別：]
記事： 出生地：]

記事欄位，請勿省略！
記事：民國0年0月0日登記出生，民國00年0月0日與xxx登記結婚

稱謂：妻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母：]
文統號： 母統號：]
配偶：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族
配屬統編： 出生別：次女
記事： 出生地：]

稱謂：長子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母：]
文統號： 母統號：]
配偶：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族
配屬統編： 出生別：長男
記事： 出生地：]

稱謂：次子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母：]
文統號： 母統號：]
配偶：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族
配屬統編： 出生別：]
記事： 出生地：]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頁次：第1頁，共1頁 核發機關：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

(2)18歲以上之兄弟姊妹或子女蓋有當學期註冊章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兄弟姊妹」和「子女」：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1)屬未成年者：僅需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

(2)屬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需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 及當學期之在學證明。

▲應繳交資料舉例：

一、小明的就學貸款，經教育部查核結果，家庭年所得介於 120萬~148 萬元：

情境1：只有一位國小的妹妹→繳交小明本人及妹妹的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

情境2：只有一位大三的姐姐→繳交小明本人及姊姊的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姊姊的在學證明。

情境3：小明已婚，只有1位1歲的兒子→繳交小明本人及小明兒子的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

二、小美的就學貸款，經教育部查核結果，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萬元：

情境1：只有1位國中的弟弟→繳交小美本人及弟弟的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

情境2：有1位高一的弟弟、碩士班的姊姊→繳交小美本人、弟弟、姊姊的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姊姊的在學證明，**因為含學生本人總共有了名子女，固可免息。**

情境3：小美已婚，有1位1歲的兒子、碩士班的哥哥→繳交小美本人、小美兒子、哥哥的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 +哥哥的在學證明，**因為含學生本人總共有了名子女，固可免息。**